

杭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杭政土审规〔2018〕113号

关于建德市莲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年第1次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建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建德市莲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年第1次规划修改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3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戴家村复垦置换地块等2个项目,通过农村综合整

治愈垦修改，将限制建设区内 0.1302 公顷新增一般农田修改为 0.130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建设用地管制区保持不变；同时将允许建设区内 0.130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为 0.1302 公顷新增一般农田，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为限制建设区。

请你市在发文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修改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2018年12月29日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抄 送：建德市国土资源局

抄 报：省国土资源厅
